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章持股变动规则及信息披露

-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知悉《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 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

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 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 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 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 交易日内;
  - (五)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Hailir 海利尔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 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 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 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 况等。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十八条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三章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